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00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陳拓谷

　　許力元
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丙○○

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編號7、8中關於「00000-0000」、「00000-0000記載，應更正為「0000-0000」、「0000-0000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蕭訓慧